华容区人民政府党组议事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议事原则

**第一条**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条**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第四条** 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五条** 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习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和区委的重要指示批示及工作部署。

**第七条** 研究决定事关华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部署、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措施和重要管理规定；对区政府日常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八条** 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第九条** 根据区委决定，研究干部选拔、配备、调整、任免、奖惩；后备干部培养计划；重大人事管理问题。

**第十条**  研究重大事项改革，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根据区委决定，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

**第十二条** 党组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其他需要提交党组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十五条**  党组会议题原则上由党组书记确定，也可由其他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在与党组书记沟通后提出，交区政府办汇总，拟出安排意见，报请党组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党组副书记确定。提请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一般应由分管党组成员在会前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形成具体方案。重大事项应经过论证、评估和分析；涉及相关单位的，应事先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需提交党组会讨论研究的议题，由区政府办统一汇总后报党组书记审定。

**第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党组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会上不搞临时动议。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八条**  区政府党组会议一般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临时召开，具体时间由党组书记确定。

**第十九条** 区政府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全体党组成员参加，并根据会议内容邀请非党员副区长列席会议；党组书记不在时，一般不得召开会议，遇有紧急情况必须开会时，由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临时主持召开。

**第二十条** 党组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组成员到会，并以应到会党组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集党组会议研究处理的，党组书记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党组会议和区委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党组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决策。表决事项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研究推荐、提名和决定干部人事任免、奖惩事项，应当逐一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组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开会前一天通知党组成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特殊情况可以临时通知。党组成员和已通知列席的同志应当围绕会议讨论事项，认真准备意见，按时参加会议。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向党组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副书记报告情况并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党组讨论决定问题，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决策。如党组成员之间有意见分歧一时难以统一的，除特殊紧急情况外，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复议，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复议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形成区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负责起草，报党组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副书记签发。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党组会议对重要事项一经决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不得随意更改。个别成员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区委反映，但在未更改前，必须维护和执行，以保证党组决定的严肃性。

**第二十六条**  党组会议决定事项，由党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其他成员积极配合，抓好落实。

**第二十七条** 党组成员在贯彻落实党组决定时，如遇新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组汇报，必要时提交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办负责党组会议会务工作，负责编发党组会议决定事项纪要，负责对党组会议决定事项督办落实。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个人发言、表决，特别是不同意见，不得向外泄漏、扩散。会议记录、文件及有关材料要严格保管，杜绝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涉及干部人事任免，除党组决定由党组成员找有关人员谈话外，其他同志不得提前与有关人员通气。

**第三十条** 会议议题凡涉及到本人或亲属，需要回避的，应当主动自觉申请回避。凡涉及参会人员的回避由主持会议的党组书记或副书记决定。党组书记或副书记的回避由党组会议成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党组成员应把维护团结作为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党组成员必须置于党组集体领导和监督之下。党组书记对党组执行本规则负主要责任。党组成员违反议事和决策程序、原则，不执行党组会议决议，或未能按照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办负责解释。